

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典範獎評選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
第一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第二屆第 5 次理事會修訂
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
第二屆第 7 次理事會修訂

- 一、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表揚對電力與能源發展有傑出貢獻者，並可為社會典範之個人或社會團體，特設置「電力與能源典範獎」(以下簡稱典範獎)。
- 二、本協會「典範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對電力與能源工程之產業、教育、推廣及實踐等，具有貢獻之個人、團體、或政府機關等。
 - (二)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 - (三) 若以個人身份申請者，服務年資需滿 30 年。
- 三、候選人由協會理監事提名並提報秘書處，經秘書處資格審查後邀請候選人申請參加。
- 四、典範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 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「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」，協助辦理評選作業。
 - (二)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 4 月 1 日前發函給本會會員及各機構提名當年之候選人，候選人並獲其他三人之推薦。5 月 31 日為截止收件。
 - (三) 評選作業小組依典範獎候選人之資格，區分為產業典範、教育典範、社會典範等三組進行資料初審，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審意見，並於 7 月 31 日前，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，送理監事會同意。
 - (四) 典範獎決選之評選委員由常務理監事組成。
 - (五) 評選小組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
- 五、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，由協會秘書處製作「電力與能源典範獎」獎牌，於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。
- 六、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